附件2-1

华容县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华容县湿地保护中心

预 算 编 码： 402007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2年6月6日

华容县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龙铁军 | 联络电话 | 13787303492 |
| 人员编制 | 21 | 实有人数 | 24 |
| 职能职责概述 | ①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县有关湿地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②在县林业局指导下，编制全县湿地保护规划，拟订全县湿地保护相关标准。③承担全县湿地保护的事务性工作，及时发现湿地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对湿地保护管理提出意见建议。④承担全县湿地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工作，建立和更新湿地资源档案。⑤在县林业局指导下，组织实施全县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申报、实施湿地保护项目。⑥开展湿地保护的科学研究工作，开展湿地保护的交流和合作，承担国际湿地公约履约相关工作。⑦对授权管理的芦苇场等资产依法进行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承担芦苇场的综治维稳和日常管理工作。⑧组织实施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⑨在不影响湿地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⑩协助查处违反湿地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湿地保护区界标的设置和管理。⑪承办县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宣传有关湿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开展湿地保护知识教育；任务2：对退化的湿地进行恢复改造，维护湿地生态平衡；任务3：对苇场资源依法进行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维护芦苇场的综治维稳和日常管理工作；任务4：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增加基础安全防护设施投入，加强苇田安全防火宣传；任务5：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保障支出的规范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任务6：努力争取资金，确保苇场企业正常运转及企业职工生活费发放到位。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1、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促进了湿地保护工作科学健康有序发展；2、规范财务管理，严格预算支出，整体支出情况较好；3、争项争资383万元，确保芦苇企业基本运转；4、投入资金26万元，对苇场柴山安排专人值守，确保了柴山防火安全；5、按时间节点，顺利完成上级安排的疫情防控、党建工作、苇场安全防火等各项工作任务。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727.96 |  | 375.07 | 139.8 |  | 213.09 |
| 1、局机关 |  |  |  |  |  |  |
| 2、二级机构1 | 727.96 |  | 375.07 | 139.8 |  | 213.09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727.96 | 307.17 | 268.19 | 38.98 | 420.79 |  |  |
| 1、局机关 |  |  |  |  |  |  |  |
| 2、二级机构1 | 727.96 | 307.17 | 268.19 | 38.98 | 420.79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2.15 | 0.53 | 1.62 | 0 | 0 |
| 1、局机关 |  |  |  |  |  |
| 2、二级机构1 | 2.15 | 0.53 | 1.62 | 0 | 0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65.15 | 65.15 | 0 |  |
| 1、局机关 |  |  |  |  |
| 2、二级机构1 | 65.15 | 65.15 | 0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完成上级各项工作任务；目标2：加强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目标3：争取资金，确保苇场企业正常运转及企业职工生活费发放到位。目标4：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增加安全防火投入，加强苇田安全防火宣传； | 顺利完成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严格预算支出，确保了预算支出规范管理；争项争资383万元，确保芦苇企业基本运转；投入资金26万元，对苇场柴山安排专人值守，确保了柴山防火安全；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指标1：宣传有关湿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开展湿地保护知识教育提高全民对湿地保护的认知 | **按期完成** |
| 指标2：争项争资383万元，确保芦苇企业基本运转； | **按期完成** |
| 指标3：按时间节点，顺利完成上级安排的疫情防控、党建工作、苇场安全防火等各项工作任务。 | **按期完成** |
| 指标4：投入资金26万元，对苇场柴山安排专人值守，确保了柴山防火安全。 | **按期完成** |
| 数量指标 | 指标1：全年组织了两次湿地保护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宣传与教育。 | **100%** |
| 指标2：苇场职工4个季度如期发放 | **100%** |
| 指标3；柴山防火组织20余人，投入工日1250个。 | **100%** |
|  | 指标4： | **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预定进度完成。 | **按期完成** |
| 成本指标 | 指标1：资金使用按年初预算执行。 | **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
| 指标2：芦田安全防火投入26万，专款专用按期支付。 | **按期完成**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指标1：保护湿地生态资源，促进湿地可持续发展。指标2：确保了芦苇企业正常运转，维护全局稳定。 | **按期完成** |
| 经济效益 | 指标1：三公经费占总支出：0.3%，较比年初预算减少17%。 | **年度内完成** |
| 生态效益 | 指标1：维护湿地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环境。 | **按期完成**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1：按时按量完成上级安排的疫情防控、党建工作、苇场安全防火等各项工作任务。指标2：老百姓满意。 | **社会工作满意度96%**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6分 |
| 评价等次 |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陈斌 | 支部书记 | 华容县湿地保护中心 |  |
| 孙建清 | 副主任 | 华容县湿地保护中心 |  |
| 余晶晶 | 财务股长 | 华容县湿地保护中心 |  |
| 刘士军 | 办公室主任 | 华容县湿地保护中心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湿地保护中心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华容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对华容县湿地保护中心2021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现将情况汇报如下：一、基本情况（一）单位基本概况华容县湿地保护中心系县林业局二级机构，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单位。2021年编制部门核实湿地保护局人员编制21人，实有人数为24人。该局本级内设机构有五个：办公室、规划财务股、人事教育股，资源保护股、芦苇资源利用股，监测利用股；下设二级机构六个：江州芦苇场、洪山芦苇场、集成芦苇场、团洲芦苇场、舵杆洲芦苇场、舵杆洲湿地保护站。下设六个机构为自收自支单位，未纳入预算范围。（二）部门主要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湿地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2.正在县林业局的指导下，组织编制湿地保护和建设发展规划，负责湿地保护项目与利用开发的规划、申报和实施，对退化的湿地进行恢复改造。3.组织宣传有关湿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开展湿地保护知识的教育，负责协助查处违反湿地保护法律法规的案件，负责湿地保护区界标的设置和管理。4.组织实施湿地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科研、保护和救护工作，加强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5.检查监督全县从事湿地野生动植物猎采、饲养、培植极其产品的购销、运输、加工等活动，协助依法查处违反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政策法规的各类案件，并开展专项整治工作。6.维护湿地生态平衡，加强湿地资源利用开发，规范管理湿地施药、开垦、排放、建设和外物种引进等生产活动。7.依照国际公约的惯例和要求，负责有关工作的协调协作和科技交流。8.负责湿地权属边界管理，适时调处纠纷。9.负责全县各芦苇场以经济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目标管理。10.负责本系统的认识管理、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11.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三）本年度重点工作计划2021年度主要的工作内容就是：1、宣传有关湿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开展湿地保护知识教育；2、对退化的湿地进行恢复改造；3、对苇场资源依法进行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维护芦苇场的综治维稳和日常管理工作；4、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增加基础安全防护设施投入，加强苇田安全防火宣传；5、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保证支出的规范化，提高财政支出使用效率；6、努力争取资金，确保苇场企业正常运转及企业职工生活费发放到位。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1.部门整体收支情况（1）收入情况：全年收入 727.96万元。（2）支出情况：全年支出727.9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68.19万元；公用支出38.98万元；项目支出420.79万元。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年部门预安排“三公”经费2.6万元，实际支出2.1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53万元，公务车运作维护费1.62万元。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2021年华容县湿地保护中心部门的预算配置，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考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高决策依据。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分析1.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2.财务管理上，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机关财务。公物购置使用、接待、会务、因公出国、车辆使用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四．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1.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有力推动湿地保护工作科学健康有序发展。2.整体支出情况较好，预算编制科学，民主理财、公开理财氛围浓厚，财政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3.对苇场资源依法进行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维护芦苇场的综治维稳和日常管理工作；4.通过努力争取资金，维护了单位正常运转及系统大局的稳定。五、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2021年度在按预定目标完成各项任务的过程中，也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因财政对湿地保护中心年初预算中，没有涉及到项目资金，所以在操作的过程中，我们打造湿地项目，湿地建设有很大的阻力。因财政预算资金只能保证工作人员的工资，津贴等发放，无力支持湿地项目建设，所以在今后的湿地开发利用与项目建设中，要积极开源节流，争取一切可利用资金投入到湿地项目建设中去，打造好湿地建设好湿地，保护好湿地。 |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参考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15分） | 预算配置（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
| 过 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3 |  |
| 支付进度 | 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3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7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2 | 消费场所不具备条件 |
| 资产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40分） | 资产管理（10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2 | 办公楼部分土地闲置 |
| 产 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衡量评价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并将其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8 | 8 |  |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5 | 5 |  |
|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4 | 4 |  |
|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4 | 4 |  |
|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4 | 4 |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5 | 5 |  |
| 社会效益 | 5 |  |
| 生态效益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 5 | 5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95％ |
| **总 分** |  |  |  | **100** | **98** |  |

备注：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量化、细化个性指标，形成本部门的指标体系。